

## 清华大学法学院学生交流项目

### 一、我院与国外院校签署的合作交流项目

#### 1、清华大学法学院-美国杜克大学 (Duke)法学院

有效期：2012.05.11-2015.05.10

内容：学生交换

交流期限：一学期

派出人数：每学期2名（硕士生）

费用负担：免学费，注册费、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

选拔时间：每年3月和7月

英语要求：出色托福和雅思成绩



#### 2、清华大学法学院--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(Berkeley)法学院

有效期：2011.07.01-2014.07.01

内容：访问学者

交流期限：8-14周

派出人数：每学年最多2名（博士生或博士后）

费用负担：1350美元项目费用及生活费

英语要求：英文突出，有托福或雅思成绩



#### 3、清华大学法学院--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(UCLA)法学院

有效期：2012.06.30-2015.05.31

内容：学生交换

交流期限：一学期

派出人数：每学期2名（硕士生、博士生、少数高年级本科生）

费用负担：免学费，注册费、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

选拔时间：每年3月和7月

英语要求：托福105分



4、清华大学法学院--美国威廉玛丽学院 (William & Mary)法学院

有效期：2009.11.01-2013.06.30

内容：学生交换

交流期限：一学期

派出人数：每学期2名（高年级本科生、硕士生、博士生）

费用负担：免学费，注册费、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

选拔时间：每年3月和7月

英语要求：雅思6.5/托福100以上



5、清华大学法学院--美国杜兰大学 (Tulane University)法学院

有效期：2013.04..03-2016.04.03

内容：学生交换

交流期限：一学期

派出人数：每学期2名（高年级本科生、硕士生）

费用负担：免学费，注册费、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

选拔时间：每年3月和7月

英语要求：有托福或雅思成绩



6、清华大学法学院--美国埃默里大学(Emory University)法学院

有效期：2013.04.14-2015.04.13

内容：学生交换

交流期限：一学期

派出人数：每学期1名（本科生、硕士生）

费用负担：免学费，注册费、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  
选拔时间：每年3月和7月  
英语要求：托福100分以上



7、清华大学法学院--凯斯西储大学 (CWRU)法学院

有效期：2012.10.23-2015.10.22

内容：学生交换

交流期限：一学期

派出人数：每学期2名（高年级本科生、硕士生）

费用负担：免学费，注册费、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

选拔时间：每年3月和7月

英语要求：托福90或雅思6.5分



8、清华大学法学院--洛约拉法学院 (Loyola Law School Los Angeles)

有效期：2013.06.30-2016.06.29

内容：学生交换、教师互访、洛约拉法学院LLM学位



9、清华大学法学院--智利大学 (Universidad de Chile)法学院

有效期：2011.04.24-2016.04.23

内容：学生交换

交流期限：一学期

派出人数：每学年最多2名（高年级本科生、硕士生）

费用负担：免学费，注册费、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

选拔时间：每年3月和7月

英语要求：有托福或雅思成绩



10、清华大学法学院—智利天主教大学 (Pontificia Universidad Católica de Chile)

有效期：2013.09-2018.09

内容：学生交换、联合研究、学术资料的互换、联合研讨会、教师互访



11、清华大学法学院--荷兰乌特勒支大学 (Utrecht)法学院

有效期：2012.09.01-2017.08.31

内容：学生交换

交流期限：一学期

派出人数：每学期2名（本科生、硕士生、博士生）

费用负担：免学费，注册费、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

选拔时间：每年3月和7月

英语要求：雅思6.5分或托福93分



12、清华大学法学院--荷兰蒂尔堡大学 (Tilburg)法学院

有效期：2012.06.21-2017.06.20

内容：学生交换

交流期限：一学期

派出人数：每学期2名（高年级本科生）

费用负担：免学费，注册费、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

选拔时间：每年3月和7月

英语要求：有托福或雅思成绩



13、清华大学法学院--伦敦国王学院(King's College London)法学院

有效期：2006..09--至今

内容：硕士项目合作，国王学院 LLM 学位



14、清华大学法学院--意大利罗马第一大学(University di Roma La Sapienza)法学院

有效期：2012.05.03-2017.05.02

内容：学生交换

交流期限：一学期

派出人数：每学期2名（本科生、硕士生）

费用负担：免学费，注册费、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

选拔时间：每年3月和7月

英语要求：有托福或雅思成绩



15、清华大学法学院--意大利维罗纳大学 (Univerisity of Verona)法学院

有效期：2012.03.15-2016.03.14

内容：学生交换

交流期限：一学期

派出人数：每学期2名（本科生、硕士生）

费用负担：免学费，注册费、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

选拔时间：每年3月和7月

英语要求：有托福或雅思成绩



16、清华大学法学院--巴黎政治大学 (Sciences Po)法学院

有效期：2012.03.12-2015.03.11

内容：学生交换

交流期限：一学期

派出人数：每学年最多4名（高年级本科生、硕士生、博士生）

费用负担：免学费，注册费、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

选拔时间：每年3月和7月

英语要求：达到雅思总分 6.5 分、单项 6.0 以上



17、清华大学法学院--巴黎第五大学 (University of Paris Descartes)法学院

有效期：2011.10.17-2014.10.16

内容：学生交换

交流期限：一学期

派出人数：每学年最多2名（高年级本科生、硕士生、博士生）

费用负担：免学费，注册费、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

选拔时间：每年3月和7月

英语要求：有托福或雅思成绩



18、清华大学法学院--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 (Stockholm University)法学院

有效期：2010.10.09-2015.10.08

内容：学生交换

交流期限：一学期

派出人数：每学期3-4名（高年级本科生、硕士生）

费用负担：免学费，注册费、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  
选拔时间：每年3月和7月  
英语要求：有托福或雅思成绩



19、清华大学法学院--瑞士苏黎世大学(University of Zurich)法学院

有效期：2008.07.08-2014.07.08

内容：学生交换

交流期限：一学期

派出人数：每学年最多3名（高年级本科生、硕士生、博士生）

费用负担：免学费，注册费、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

选拔时间：每年3月和7月

英语要求：有托福或雅思成绩



20、清华大学法学院--西班牙纳瓦拉 (University of Navarra)法学院

有效期：2010.09-2013.09

内容：学生交换

交流期限：一学期

派出人数：每学期2名（高年级本科生、硕士生）

费用负担：免学费，注册费、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

选拔时间：每年3月和7月

英语要求：有托福或雅思成绩



21、清华大学法学院--俄罗斯莫斯科国立大学 (Mosco State)法学院

有效期：2013.04.27--2018.04.27

内容：学生交换

交流期限：一学期

派出人数：每学期1-2名（本科生、硕士生、博士生）

费用负担：免学费，注册费、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

选拔时间：每年3月和7月

英语要求：有托福或雅思成绩



22、清华大学法学院--德国弗莱堡大学法学院 (Universität Freiburg)

有效期：2013.0630-2019.12.31

内容：学生交换、学者交流、图书资料交换



23、清华大学法学院--斯特莱斯克莱德大学 (The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)

有效期：2013.09-2016.09

内容：学生短期交流、教师互访、学术资料互换



24、清华大学法学院-澳大利亚纽卡斯尔 (University of Newcastle)法学院

有效期：2013.09-2016.09

内容：学生交换

交流期限：一学期

派出人数：一学期 2 名（本科生、硕士生、博士生）

费用负担：免学费，注册费、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

选拔时间：每年3月和7月

英语要求：出色英语水平





25、清华大学法学院--新加坡国立大学 (University of Singapore)法学院

有效期：2008.11.18-2013.11.17

内容：学生交换

交流期限：一学期

派出人数：春季学期最多2名（本科生）

费用负担：免学费，注册费、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

选拔时间：每年3月和7月

英语要求：出色英语水平



26、清华大学法学院--日本立命馆大学法学院

内容：学生交换

有效期：2011.11.21-2016.11.21

交流期限：一学期

派出人数：每学期2名（本科生、硕士生）

费用负担：免学费，注册费、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

选拔时间：每年3月和7月



27、清华大学法学院--日本东北大学研究生院法学研究科

有效期：2009.09.28--至今

内容：联合培养博士

交流期限：一学年

派出人数：每学年2名左右（博士生）

费用负担：免学费，生活费自理，每个月有18万日元的奖学金



28、清华大学法学院--韩国首尔大学 (Seoul National )法学院

有效期：2009.02.23-2014.02.22

内容：学生交换

交流期限：一学期

派出人数：每学期2名（高年级本科生、硕士生）

费用负担：免学费，注册费、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

选拔时间：每年3月和7月



29、清华大学法学院--以色列特拉维夫大学 (Tel Aviv)法学院

有效期：2013.09.01--2018.09.01

内容：学生交换

交流期限：一学期

派出人数：每学期2名（高年级本科生、硕士生）

费用负担：免学费，注册费、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

选拔时间：每年3月和7月

英语要求：有托福或雅思成绩



30、清华大学法学院--以色列 IDC Herzliya Radzyner 法学院

有效期：2009-2015

内容：学生交换

交流期限：一学期

派出人数：每学年最多2名（本科生、硕士生）

费用负担：免学费，注册费、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

选拔时间：每年3月和7月

英语要求：有托福或雅思成绩



31. 清华大学法学院—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、法兰克福大学法学院、早稻田大学法学院  
有效期：2011.05-2016.05  
内容：论坛

## 二、我院与港澳台签署的合作交流项目

- 1、清华大学法学院--香港大学法学院

有效期：2013.02.28-2018.02.27

内容：学生交换

交流期限：一学期

派出人数：每学年最多5名（本科生、硕士生、博士生）

费用负担：免学费，注册费、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

选拔时间：每年3月和7月

英语要求：有托福或雅思成绩



- 2、清华大学法学院—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

有效期：2013.03.01-2018.03.01

内容：学生交换

交流期限：一学期

派出人数：每学期2名（本科生）

费用负担：免学费，注册费、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

选拔时间：每年3月和7月

英语要求：托福 100 分



3、清华大学法学院--台湾大学法律学院

有效期：2013.05.15-2018.05.15

内容：学生交换

交流期限：一学期

派出人数：每学年最多2名（本科生、硕士生、博士生）

费用负担：免学费，注册费、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

选拔时间：每年3月和7月



4、清华大学法学院--台湾政治大学法学院

有效期：2011.10.15-2016.10.14

内容：学生交换

交流期限：一学期

派出人数：每学期最多2名（硕士生、博士生）

费用负担：免学费，注册费、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

选拔时间：每年3月和7月



5、清华大学法学院--台湾交通大学科技法律研究所

有效期：2010.04.12-自动延续

内容：学生交换

交流期限：一学期

派出人数：每学年最多5名（硕士生、博士生）

费用负担：免学费，注册费、生活费等其他费用自理

选拔时间：每年3月和7月



